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 理。
- 二、目的:推動巧固球運動風氣,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20日(星期六)至2月26日(星期五)。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七、比賽組別:(一)男教職員組

(二)女教職員組

(三)高中(職)男生組

(四)高中(職)女生組

(五)國中男生組

(六)國中女生組

(七)國小男童六年級甲組 (八)國小男童六年級乙組

(九)國小女童六年級甲組

(十)國小女童六年級乙組

(十一)國小男童五年級甲組

(十二)國小男童五年級乙組

(十三)國小女童五年級甲組 (十四)國小女童五年級乙組

(十五)國小男童四年級組

(十六)國小女童四年級組

八、參加資格:

- (一) 學童(生)組: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
 - 1. 學籍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 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8 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 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8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 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 日為基準。

- 2. 年齡規定
- (1) 高中(職)組:限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2) 國中組: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3) 國小學童六年級甲、乙組:限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4) 國小學童五年級甲、乙組:限民國 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5) 國小學童四年級組: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教職員組

- 1. 凡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 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 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 2. 凡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
- (三)跨組資格:若該校無女教職員組報名參加,則女教職員得參加男教職員組,但男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職員組;另女童得參加男童組,男童亦不得參加女童組;惟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組一隊,不得重複。

九、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15人(含隊長)。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登入網址鍵入相關報名資料,核章後,以聯絡箱(010) 或親送至永春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網址:http://www.ycps.tp.edu.tw/。
 - (三) 聯絡方式: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十二、 比賽制度

- (一)教職員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學童四年級組:不分組競賽。
- (二) 國小學童五、六年級組
 - 1. 依據實際報名隊伍(學校)按教育局核定設置有體育班、教育局核有 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或或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 及教育局頒 109 學年度學校編制表普通班級數經編列序號,以平均 數之前半為甲組;後半為乙組(若為奇數隊則位於平均中間數之該隊 為乙組)。例:報名隊數為 8 隊,按班級數多至少排列 1-8 序號; 1-4

序號為甲組,5-8序號為乙組。

若報名隊數為9隊,按班級數多至少排列1-9序號;1-4序號為甲組,5-9序號為乙組。

- 2.如甲、乙組報名隊伍合計五隊(含)以下,則甲、乙組合併辦理, 不分組競賽。
- 3.<u>乙組學校得越級挑戰參加甲組;若乙組隊數少於兩隊(含)</u>,則併入 甲組辦理競賽。
- 4. 報名甲組參賽獲勝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 培訓補助金,及補助參加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經費。

(三) 比賽分組

- 1. 各組報名隊伍四隊(含)以下以循環賽制編排賽程。
- 2. 各組報名隊伍五隊(含)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各隊均由抽籤方式編排 賽程,五年級及六年級甲、乙組獲上一學年度教育盃冠、亞軍球隊 列為種子隊。
- 十三、 比賽用球:國小學童採用永華牌 1 號球,男教職員組採用永華牌 3 號球 其他各組皆採用永華牌 2 號球。
- 十四、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巧固球競賽規則。

(一) 名次判定

- 1. 單循環審以積分判定名次, 勝一場得1分, 敗一場得0分。
- 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兩隊比賽的勝隊為勝。
- 3. 如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比例判定之, 若勝球率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 (二) <u>每場比賽</u>應判出勝負,無和局(延長賽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 之最新規則)。
- (三) 球員資格:請欲申訴隊伍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並準備蓋有該 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須蓋有學校關防之在學證明書 (附照片或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佐證)。相關隊伍 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證明,如比賽結束前無法提出, 大會將取消資格沒收該隊該場比賽成績。

十五、 抽籤及領隊裁判會議

(一)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整假永春國 民小學(校史室)舉行,請各隊伍派代表出席參加(不另 行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整假永春國民 小學(校史室)召開領隊會議,3 點整召開裁判會議。

十六、 獎勵

-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 參賽隊(人) 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 8.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
- (二)各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頒發<u>錦旗</u>及獎狀(以註冊人數為準)以資 鼓勵。
- (三) 學生組各組冠軍隊教練頒發最佳教練錦旗及獎狀。
- (四)<u>國小五、六年級甲組及國小學童四年級組選拔最佳球員獎,由各組</u> 冠軍隊教練推薦5位、亞軍推薦4位、季軍推薦3位選手獲獎。
- (五)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1名者,指 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 隊、管理、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教師或教練 嘉獎1次1人。
 - 2.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 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2名、亞軍比照第3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 照第3名。
 - 3.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 4.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 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 原則)。
- (六)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優勝學校依競審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

發布。

- (七)承(協)辨學校敘獎額度
 -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 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 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各校 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八、 申訴

- (一)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比賽中之爭議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須附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審判委員認為申訴不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充做大會獎品費。

十九、 附則

- (一)參加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 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三)教職員組賽制視報名隊數由大會安排利用非上課時間和假日時間辦理。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四)出場比賽之球隊請著整齊運動服裝,背號由1至15號。
- (五)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不出賽者,以棄權論,棄權球隊成績不予計算,凡球隊棄權,由大會裁定對隊以10比0獲勝。
- (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七)<u>國中組、國小五、六年級甲組、國小學童四年級組冠軍隊伍得申請教育局經費參加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u>,如冠軍隊放棄申請,則 由第2名依序遞補。
- (八)<u>報名國小五、六年級甲組、國小四年級組參賽獲勝隊伍,方能申請</u> 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
- (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109年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 (十)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 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球場。
- (十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二十、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並 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 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 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 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